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最新業務情況

有關與億仕登控股於能源行業的戰略合作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上市的公司)就建議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框架協議訂約方

(1)本公司；及(2)億仕登控股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擬(其中包括)於以下方面在能源行業上合作：

- 訂約方將運用彼等本身優勢，優先選擇對方作為夥伴以發展、設計、興建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 就訂約方建議彼此合作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而言，億仕登控股將整合資源並於其屋頂及閑置空間開發該等項目。同時，本公司將於開發期間至興建期間參與並提供所有詳盡技術及商業支援，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投資可行性指標。
- 利用本公司於興建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豐富經驗及先進技術背景以及億仕登控股的空間資源，訂約各方將進一步研發，共同提升所涉及各個工藝流程的品質並就擴充其他業務(例如儲電、微電子技術及出售電力)作出準備。
- 億仕登控股亦可向本公司提供購買權，以公平市價向本公司出售其日後發展及興建的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 訂約方亦將動用彼等本身資源及優勢，就儲電及電熱棒充電業務上全面合作以共同受惠。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著手擴充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多元化拓展本公司業務及推動本集團發展。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不斷謀求發展及擴充下游太陽能業務，旨在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以締造協同效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億仕登控股的資料

億仕登控股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雙重上市。億仕登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以及主要專注提供運動控制及工程解決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